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營造業法	營造業法
版本條文	1080531	1080524
第三十條(修正)	<p>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p> <p>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p> <p>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p> <p>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理由	<p>一、新增本條第二項，工地主任執行業務，為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二、三十四條規定營造業專業人員應專任立法目的及爰依內政部102年12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20358327、99年6月25日營署中建字第0990038209號及95年10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等函文說明及工程採購契約第九條施工管理第三款條文規定：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提案增訂本條文。</p> <p>二、目前營造業設置工地主任，諸多為多地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之業務，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使營繕工程管理能更臻健全，確保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應明訂工地主任不得兼任多個工地，以杜絕違法情事發生。</p> <p>三、因項次調整修正文字，將前項改為第一項。</p>	
第六十二條(修正)	<p>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p>	<p>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p>

【來源：立法院】

	<p>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p> <p>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p>	<p>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p> <p>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p>
理由	<p>一、為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如違反者，予以訂定罰則，以杜絕違法情事之發生，確保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p> <p>二、第二項酌予修正文字。</p>	